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济宁怡亚通向以下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济宁怡亚通股东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40%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1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 万元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 万元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 万元
合计		2,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